114學年度第2階段原住民助學金申請公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額 | 約10名 (視114學年度經費) |
| 時薪 | 每小時190元。(依勞動部公告) |
| 申請資格 | 本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。 |
| 申請程序 | 先至原住民助學金申請資訊網 線上申請 → 再到校現場或是掛號郵寄書面資料(如未繳交書面資料者則視同放棄申請) |
| 申請日期 | **114年7月28日至114年8月15日止，**逾期不受理。* 申請系統：<https://stipend.sis.tku.edu.tw/>

 （淡江大學首頁→獎助學金/減免→原住民助學金→原住民助學金申請資訊網）★系統填妥送出申請後請務必將**申請書列印**下來。申請資料到校現場繳交時間：上午8：30至11：30；下午1：00至4：30，逾期不受理。申請資料請以「掛號」寄出，以免遺失影響權益，信封上並請註明「申請原住民助學金」。 |
| 書面資料繳交 | 1.申請書。2.113年度父母及學生本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3.113年度父母及學生本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(財產證明)。4.父、母及學生本人新式戶口名簿**影本** 或 114年7月1日以後父、母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**正本**，均需包括**詳細記事**。5.各項助學金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(自行於相關表格下載)。6.原住民助學金個人資料表(自行於相關表格下載)。7.相關證照影本(無則免附)。 |
| 繳交地點 | 淡水校園商管大樓**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B423室** |
| 工讀時間 | **114年9月1日起**至**115年7月31日止**共11個月**每月工讀35小時，**每學年最多385小時。 (工讀時間需配合分配工讀單位上班時間) |
| 出勤紀錄 | 原住民工讀生之工作考核由工讀相關單位執行，工讀生表現不佳者，可隨時由工讀單位終止其工讀，被考核不佳之學生則將於次學年起停止一學年申請資格。 |
| 其他注意事項 | 1. 本助學金需列所得及加入勞保。
2. 已申領生活助學金及清寒助學金者不得申請，經審核重複申請，將取消資格。
3. 領有救生員證照（優先錄取）。
4. 每月依實際工讀時數請款，每學年最多385小時。
5. 申請者請隨時留意原住民助學金網頁。 (https://sa.tku.edu.tw/spirit/?p=4419)
 |